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抗 告 人 林珍妮

楊文禮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林珍妮

抗 告 人 楊孟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慈律師

李衣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亭妤